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4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8/02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2月5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非委員的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林雪麗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 | | |
|----------------------------|----|---|
| 立法會 CB(1)934/03-04(01)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因應2004年1月29日會議就附表4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934/03-04(02)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附表4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 |
| 立法會 CB(1)2504/02-03(01)號文件 | —— | 香港中華總商會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2521/02-03(03)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對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中華總商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 立法會 CB(1)2504/02-03(04)號文件 | —— | 消費者委員會於2003年9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2521/02-03(04)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對消費者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 立法會 CB(1)2504/02-03(05)號文件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03年9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521/02-03(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504/02-03(11)號文件 ——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98/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504/02-03(12)號文件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504/02-03(13)號文件 ——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98/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521/02-03(01)號文件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於2003年9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521/02-03(02)號文件 —— 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於2003年9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98/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85/03-04(01)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3年10月27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98/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934/03-04(03)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4年2月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17/03-04(01)號文件 ——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於2003年10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98/03-0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786/03-04(01)號文件 —— 潘松輝資深大律師、林雲浩大律師及陳靜芬大律師於2004年1月1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425/02-03(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附表4於2003年8月2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84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1月17日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798/03-04(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3年10月2日會議上就附表4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798/03-04(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股東的補救方法的國際性比較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 CB(1)871/03-04(01)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附表4所提出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4年1月28日的情況)

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2. 政府當局答應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 (a) 提供《2001年澳洲公司法》第247A(1)條的先前版本，及如可能的話，指出自制定《2001年澳洲公司法》或其各先前版本以來，查閱紀錄申請的數目有否明顯改變；
- (b) 澄清有關“查閱紀錄的命令”的擬議條文的政策用意，並考慮應否修改擬議第152FA(2)(b)條的草擬方式，以準確反映政策用意；

- (c) 考慮就制定法團成員向法院提交查閱指定法團的紀錄的申請，制訂最少控股或最少股東數目的規定；
- (d) 考慮除擬議第152FD及152FE條以外，須否按現有第152F條的方式增訂條文，為銀行家提供保留條文；
- (e) 考慮是否需要修改擬議第152FC(1)條的草擬方式，以準確反映政策用意，並就此提供範例，分別說明在擬議第152FC(1)(a)及152FC(1)(c)條所涵蓋的範圍內的情況；
- (f) 考慮應如何修改擬議第152FA條的草擬方式，以清楚表明所取得的資料只應用於其有關的目的，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及
- (g) 考慮在擬議第152FA條下就不當使用資料加入一項罪行條文。

II 其他事項

加開會議

3. 委員同意應加開會議，以供審議條例草案。事務委員會秘書將會與主席確定加開會議的日期，並發出最新的會議時間表，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審議條例草案的最新時間表已於2004年2月11日隨立法會CB(1) 956/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席上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6.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19日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2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55	主席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	
000356 - 0013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對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有關 擬議第152FA條 的疑問作出的回應 [CB(1)0934/03-04(01)]	
001321 - 002009	主席 單仲偕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家祥議員	法案委員會同意為審議條例草案加開會議	
002010 - 00245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議員問及《2001年澳洲公司法》的先前版本，因為政府當局的文件所引述的一些案件在2001年之前進行聆訊。 劉議員問及在有關的澳洲案件中，法院如何決定有關查閱紀錄的申請是否真誠地及為恰當的目的而提出的。	
002500 - 002551	主席 胡經昌議員	胡議員關注到，有否足夠措施保障不會不正當地使用及公開因查閱而取得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552- 00292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參照其文件所引述的案件，闡釋法院如何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真誠地及為恰當的目的而提出的。政府當局特別指出，在就“恰當的目的”的問題作出決定時，法院亦會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支持申請查閱紀錄的成員所述明的目的。	
002926 - 00301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須提供《2001年澳洲公司法》第247A(1)條的先前版本。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3013 - 00312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確認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進行的諮詢是向公眾公開的。收回的意見書約有50份。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就公司管治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所諮詢的機構。	
003126 - 003256	主席 政府當局	自《2001年澳洲公司法》第247A(1)條或其先前版本制定以來，查閱紀錄的申請數目有否顯著增加。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3257 - 00380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澳洲法院決定查閱紀錄的申請是否為恰當的目的而作出時所要求的證據的範圍。 倘若其後揭發申請是為別有用心的目的而作出，有別於向法院提出的申請所載的目的，對申請人有何懲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257 - 003809 (續)		在 擬議第 152FA 條 加入“以估計有關的指明法團及申請人兩者的利益”的理由，因為 擬議第 152FA 條 所依據的《2001年澳洲公司法》第247A(1)條並無這些用語。	
003810 - 00443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澄清，無意通過在 擬議第 152FA 條 包括“以估計有關的指明法團及申請人兩者的利益”達致與澳洲的相應條文不同的效果。這些用語的用意不是表達申請應符合申請人及有關的指明法團的利益的意思。</p> <p>政府當局表示，澳洲的公司法並無明訂條文規定申請查閱紀錄的命令所需提供證明的範圍。從其中一宗匯報的法院案件看來，法院要求的證據似乎多於確立表面案件所要求的證據。</p> <p>關於保障不會不正當地使用所取得的資料／文件的措施，政府當局特別指出，法院或會發出命令，限制使用在根據 擬議第 152FA(3) 條 進行查閱而取得的資料。擬議第 152FC(2) 條 也規定，除某些指定情況外，未經指定法團事前同意，公開因查閱而取得的資料會觸犯罪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435 - 00520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文件所引述的案件，在何種情況下申請會獲證明合理及／或確立恰當的目的所需的證據範圍，均不清楚。	
005209 - 010021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心目中是否已有申請人必須符合的任何原則或最基本要求，但擬議第152FA條並未充分反映這些原則或要求。</p> <p>政府當局回應謂，該建議源自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建議(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於2001年7月進行的公司管治檢討——有關第一階段檢討提出的建議的諮詢文件第18段)</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0022 - 010804	主席 何俊仁議員	<p>何議員贊同上述諮詢文件第18.02段所載的常委會的觀察所得，但他認為——</p> <p>(a) 或須訂定最少控股規定，以確定申請人在該指明法團有實際利益；及</p> <p>(b) 有必要就如何使用因為查閱而取得的資料作出限制。</p> <p>何議員亦明白在法律上難於界定何謂“恰當的目的”，法院或會按個別申請的情況詮釋此詞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022 - 010804 (續)		何議員亦認為，除了向指明法團的成員提供程序上的權力，使他們可就恰當的目的取得法團的紀錄以外，有關查閱紀錄的擬議條文不應試圖改變現行的普通法原則	
010805 - 0117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p>助理法律顧問7指出香港在申請查閱紀錄的命令方面的擬議安排與澳洲採取的做法有何分別。</p> <p>對於在第152FA條的現行草擬方式下，指明法團的利益在何種程度上會獲得考慮，劉健儀議員表示關注。她特別提到，香港中華總商會曾對查閱紀錄的建議安排可能對公司造成的負擔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就查閱紀錄命令的申請訂定最少控股規定及／或最少股東人數規定，例如控股2.5%或50名股東，一如股東決議的規定。</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1701 - 011751	主席	<p>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4提交的團體意見書作出回應 [CB(1)871/03-04(01)號文件]</p> <p><u>第3條 —— 指明法團的成員查閱該指明法團的紀錄</u></p> <p>政府當局對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及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作出的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752 - 01292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提出的建議，即應在 擬議第152FC 條加入條文，容許向申請人的律師或大律師披露取得的資料或文件，以便申請人尋求法律意見 政府當局考慮需否按現行 第152F條 的方式為銀行業人士增訂保留條文，以保障銀行客戶的利益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d)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2930 - 01303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提出的建議，即 擬議第152FC(1)(a)條 所載的例外規定應包括民事法律程序	
013040 - 01435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擬議第152FC條 的政策用意，以及第(1)(a)及(1)(b)款之間的分別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e)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4400 - 0152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提出的建議，即法例應明確述明，根據 擬議第152FA條 取得的資料，只應在與取得資料的目的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公開。 議員支持會計師公會的建議。 助理法律顧問7指出， 擬議第152FC(2)條 下的罪行只是與在 擬議第152FC(1)條 下披露資料的情況有關。條例草案並無就不恰當地使用因查閱而取得的資料訂定任何罪行。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f)及(g)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210 - 01541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會計師公會 的下列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查閱紀錄的申請訂定最少股東人數規定；及 • 擬議第 152FB 條 有關“任何記錄”的提述 	
015415 -015525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19日